



員 榮 醫 院
Y u a n R u n g H o s p i t a l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作業辦法	制定單位	職安室
文件編號	QP-RS-10-0035	制定日期	102/09/23
版次/頁數	第 4 版，共 9 頁	修訂日期	113/03/19

修 訂 記 錄

版次	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
1.	102.10	更改 IOS 版本
2	104.08	5.1.1、5.1.2、5.1.3
3	112.07	附表一：申訴處理委員會修正
4	113.03	1.1、1.2、2.2、4.2、6.1-6.8、7.1-7.4 附表二至附表七:新增/修正

制 定

核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 修訂日期：113/03/28

壹、依據：

- 一、113年3月27日彰衛醫字第1130017840號函修訂。
- 二、113年3月勞動部編印「**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貳、目的：

- 一、**員榮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參、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凡本院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及本院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間，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者。

肆、性騷擾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伍、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員工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陸、執行作法：

一、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專責為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委員會必要之一成員應由人資室擔任，發生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受理人(委員會成員)或單位併同「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女性)」實施申訴案件調查，後續由社工人員協助轉介至身心科進行輔導或至相關醫療部門進行治療。

A. 受理人接獲申訴案件後之處理：

- (一). 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召集委員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受理申訴案件。
- (二). 應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請申訴人到場說明事實，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
- (三). 應於受理日起六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及建議處理辦法，並填具報告回覆當事人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四). 員工申訴暨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員工申訴暨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五).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員工申訴暨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二、本院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本院作為如下：

(一). 本院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 本院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於本計畫頒布公告後，本院各單位應即對所屬員工施以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四、本院各單位主官(管)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所屬性騷擾。任何人均不得對他人性騷擾；亦不得於其他員工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五、本院工作者遇到或發生前述性騷擾定義事件時，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填具申訴單，向受理人或單位提出申請(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記錄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閱覽內容，確認其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案件處理處理流程如附表二)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申訴委員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以不公開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附表四)，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表(附表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八、處理前項申訴後，本院應立即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之。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位，由執行副院長、行政副院長 2 人、醫療副院長、一級主管 4 人及勞工代表 4 人，必要時聘請法律顧問 1 人，執行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申訴處理委員會為無給職，由執行副院長推薦或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申訴處理委員名冊如附表一)
- 九、本院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調查小組成員調查結束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審議作業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委員會達成之前項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會議記錄呈總院長核示**。
-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雙方能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由人資室召開評議會視情節輕重，依據(兩性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本院工作規則懲處相關規定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降級等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三、**申訴人如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五、職安室人員須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與調查結果相關資料建立檔



案，存檔至少五年。

柒、其他事項：

一、本院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本院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本院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本院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三、本院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四、本院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院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五、職安室應分就個案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方式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員 榮 醫 院

Y u a n R u n g H o s p i t a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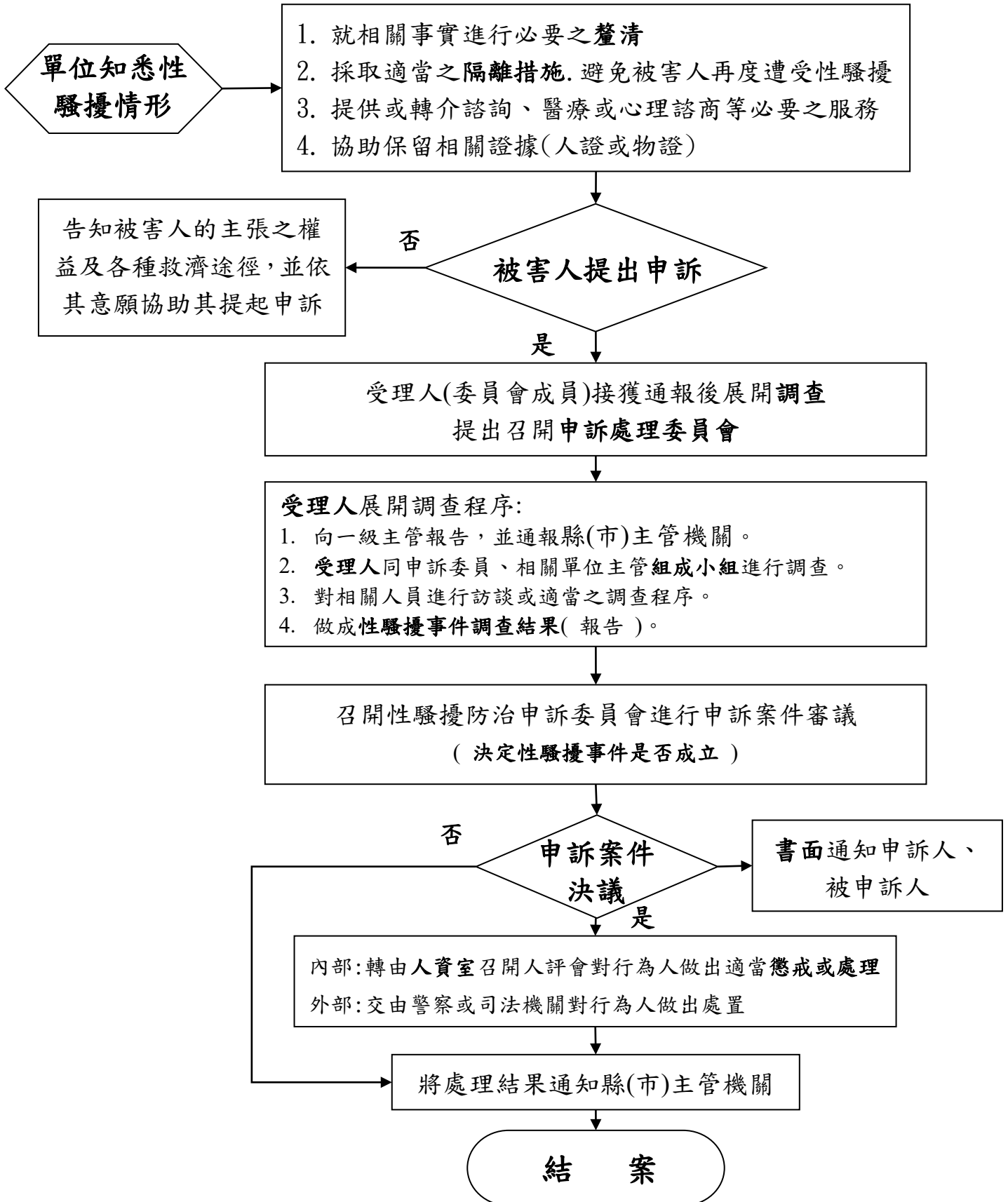
- 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社工室得協助轉介至身心科進行輔導或至相關醫療部門進行治療。
- 七、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4-8326161#2952 人資室
 申訴傳真：04-8330929
 申訴信箱：occupationhealthy@gmail.com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將依照勞動部頒發性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條辦理。
- 九、本辦法由總院長核定公布各單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申訴處理委員會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員生院區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單位	級職
院長室	執行副院長
院長室	醫療副院長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院辦公室	副主任
護理部	督導
人資室	主任
採購室	主任
醫企部	副主任
職安室	職安員
總務室	庶務組長
社工室	社工組長
福委會	勞工代表
法務室	顧問



附表二：申訴處理流程圖





附表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被害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地點
	事件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申訴事件過程、內容：					
相關證據	相關人證、事證或物證：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告 訴 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委員會調查結果：					
結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轉介後續追蹤紀錄：					



員 榮 醫 院

Y u a n R u n g H o s p i t a l

附表四：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	----	--	----	--	-----------	---------------



附表五

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函

機關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1 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訴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院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 or 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本院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彰化縣政府。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聯絡電話：(04)722-2151。

四、另本院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訴人）

副本：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戳章：



附表六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函

機關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1 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院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理由如下：

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

其他理由說明：

三、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前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聯絡電話：(04)722-2151。

正本：○○○（申訴人）

副本：○○○（加害人）、彰化縣政府

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戳章：



附表七

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函

機關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1 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訴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其他理由：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本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聯絡電話：(04)722-2151。

正本：○○○（申訴人）

副本：員榮醫療法人社團員榮醫院 戳章：